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CO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9)

**於2023年6月29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卸任及推選新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5日的通函(「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決議案」)已於2023年6月29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

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接納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與獨立核數師之報告。	2,075,229,586 (99.309612%)	14,426,747 (0.690388%)
2(i)(a).	重選朱忱女士為董事。	2,075,030,612 (99.299614%)	14,635,721 (0.700386%)
2(i)(b).	重選程傳閣先生為董事。	2,075,023,446 (99.299272%)	14,642,887 (0.700728%)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2(i)(c).	重選馬宁先生為董事。	2,075,028,450 (99.299273%)	14,642,887 (0.700727%)
2(ii).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2,075,311,794 (99.313070%)	14,354,539 (0.686930%)
3.	選舉單增建先生為新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2,075,091,513 (99.302529%)	14,574,820 (0.697471%)
4.	重新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2,075,324,968 (99.313415%)	14,347,373 (0.686585%)
5.	授予董事會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	2,063,725,402 (98.758609%)	25,940,931 (1.241391%)
6.	授予董事會購回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	2,075,322,798 (99.313549%)	14,344,539 (0.686451%)
7.	待第5及第6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一般授權，方法為加入根據第6項決議案授出之一般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	2,063,725,402 (98.758609%)	25,940,931 (1.241391%)

由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決議案的贊成票數均超過二分之一，所有決議案均正式獲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有關第5、6及7項決議案之全文，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734,392,000股，其為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任何股東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所進行之投票未受任何限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本公司概無任何股份賦予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及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示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擔任點票之監票員。

全體董事親自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卸任

董事會宣佈，頗穎女士（「**頗女士**」）因需投放更多時間於其在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銀行**」）的其他工作上，於緊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卸任非執行董事。頗女士卸任後，彼不再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

頗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卸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頗女士於其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推選新董事

董事會宣佈，單增建先生（「**單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推選為新董事，並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單先生的履歷載列如下：

單增建，55歲，自2022年9月起擔任交銀金融租賃有限責任公司監事長。

單先生於1991年8月加入交通銀行集團。彼自1997年6月至1998年8月及自1998年8月至2000年10月分別為交通銀行鄭州分行文化路支行行長助理及副行長，自2000年10月至2001年7月為交通銀行鄭州分行建文支行副行長，自2001年7月至2002年9月及自2002年9月至2003年7月分別為交通銀行鄭州分行百花路支行副行長及行長，自2003年7月至2006年2月及2006年2月至2007年8月分別為交通銀行鄭州分行辦公室主任及公司業務部高級經理，自2007年8月至2013年9月為交通銀行河南省（鄭州）分行副行長（其中自2010年7月至2013年9月為該分行的高級信貸執行官），自2013年9月至2018年8月為交通銀行河南省分行行長，自2018年8月至2022年1月為交通銀行湖北省分行行長。

單先生於1991年6月獲得鄭州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於2005年6月獲得華中科技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單先生於2018年8月獲得高級經濟師資格。

單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自2023年6月29日起計之委任函。本公司將不會就單先生出任非執行董事支付任何酬金。

於本公告日期，單先生於交通銀行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載列如下：

身份	於相聯法團 所持 股份類別	所持 股份數目	佔相聯法團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 股份相關 類別總數 概約百分比 (%)	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
實益擁有人	A股	120,000	0.00	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單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iii)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權益；及(iv)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單先生已確認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披露的資料。

承董事會命
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伊莉

香港，2023年6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譚岳衡先生、朱忱女士及程傳閣先生；非執行董事單增建先生及王賢家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謝湧海先生、馬宁先生及林志軍先生。